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非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潘澄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調任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澄女士（「潘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調任」）。潘女士亦已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潘女士，38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潘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加入本集團及為本集團銷售及行銷經理。

潘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潘政先生之女兒。潘女士為潘海先生之胞妹及潘洋先生之胞姐，彼等均為本公司及滙漢之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及滙漢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女。

就調任而言，潘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其調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新委任函件，並與本集團就擔任發展經理職位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並無指定年期，可隨時終止。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委任函件及僱傭合約，潘女士可分別享有每年 1,200,000 港元的薪金和每年 3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彼之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薪酬及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之工作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潘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a) 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 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 並無就其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及 (e) 並無就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馬豪輝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